

## 修养视点

## 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

——“以正确的政绩观真抓实干”系列谈之三

■李永涛

立与破,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事物变革创新的一对辩证关系,蕴含着破立并举、革故鼎新的发展之道。习主席强调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”,要求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,其中之一就是要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。这一观点蕴含着丰富哲学智慧和科学思想方法,对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,以改革创新精神和真抓实干作风推动部队建设高质量发展,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。

党员干部创造政绩、推动发展的过程,实质就是立和破相互依存又不断较量、此消彼长又循环往复的过程。所谓“立”,就是树立新理念、确定新战略、探索新机制、作出新决策、明确新规矩、采取新举措等;所谓“破”,就是破除旧思维、旧观念、旧模式、旧套路、旧做法等。从逻辑上看,存在着先破后立和先立后破两种工作方法,前者强调破的首要性和重要性,后者强调立正确的政绩观之前。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很重要的一个方面,就是要科学运用“破立之道”,坚持辩证地看、科学地谋、务实地干,切实分清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,准确把握改革的时度效,统筹当前和未来、全局和局部、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、发展和安全,因时因势因事、知变应变求变,切实做到“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,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”。如

此,才能把握好现实条件,掌握好改革节奏,控制好发展风险,创造出经得起实践检验、不负党和人民的过硬业绩,推进事业乘风破浪不断发展。

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,离不开问题导向,树立这样的政绩观,才能不偏向。问题是改革创新的起点,也是改革创新的动力源。无论是立还是破,都要坚持从问题出发。否则,改革创新就会成为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。习主席领导、部署和推进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,就是坚持问题导向,实施标本兼治,着力攻克长期积累的体制性障碍、结构性矛盾、政策性障碍,使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发生历史性变革。由此,坚持问题导向也成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,成为我们开展工作、推进建设的科学方法论。当前,改革强军处在承前启后的关键节点上,发展中的问题和发展后的问题、一般矛盾和深层次矛盾、有待完成的任务和新提出的任务交织叠加,给改革创新提出了全新要求。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坚持问题导向作为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关键所在,深刻把握强军胜战的时代要求,紧紧抓住备战打仗遇到的新问题、制度机制存在的深层次问题、关系官兵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,有的放矢、对症下药,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,在破解难题、破除矛盾中不断推进部队建设。

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,关键要敢于突破,树立这样的政绩观,才能显担当。改革创新既需要大智,也需要大勇。回望历史上的改革,没有一次是一帆风顺、和和气气、舒舒服服进行的。我们凭着“敢闯敢冒”“杀出一条血路”的雄健精神和血性胆魄,越过万水千山,突破重重险阻,战胜惊涛骇浪。置身奔涌向前的时代洪流,军事科技突飞猛进,军事理论不断创新,军事制度深刻变革,战争形态加速演变,我军建设既面临后发赶超的难得机遇,也面临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。因循守旧岂能亦步亦趋、贻误事业,敢于突破才能高歌猛进、强军兴军。事实表明,“妨碍人们创造的最大障碍,并不是未知的东西,而是已知的东西”。广大党员干部决不能做守着陈规不放、抱着利益不松的“守旧者”,要争做改革创新的探索者和行动派,聚焦改革目标迎难而上、革故鼎新,既注重在战略上布局、又注重在关键处落子,既遵循一般规律、又坚持因地制宜,既坚持整体推进、又加强重点突破,看准了就大胆地试、大胆地闯、大胆地干,敢啃“硬骨头”、敢打攻坚战,下大力改进不合时宜的指导方式,转变陈旧僵化的思维模式,破除狭隘局限的路径依赖,不见成效不撒手、不获全胜不收兵。

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,应坚持算大账,树立这样的政绩观,才能更有为。

习主席曾经语重心长地说:“办事情一定要掌握这么一个原则,一定要算大账、算长远账、算整体账、算综合账。”现实中,一些党员干部并没有把握好这一点。有的盲目地“破”,自以为是、好大喜功,总想着标新立异、抓人眼球,对已有的思维理念、运行模式、指导方式、方法手段动辄否定态度,出现“一届班子一张蓝图”的折腾现象;有的冲动地“立”,一心只想快出成绩、早见效果,要么违背规律、盲目决策、乱定目标,要么急功近利、只顾眼前、蛮干快上。诸如此类,贻误的是强军事业,影响的是战斗力建设;心怀大格局才能拔得动大算盘、算得清大账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多算使命账,始终把战斗力建设摆在前面,从实际出发谋篇布局,使提出的方案、作出的决策符合实际情况、符合客观规律、符合科学精神,而不能为了立而立、为了破而破,影响乃至削弱战斗力建设;要多算全局账,跳出一地一域、一时一事的局限,把立和破放在党和军队事业全局来筹谋,厘清利弊关系,科学把握立和破;要多算长远账,拒绝浮躁心理、放下急躁心态,科学预判、谋定后动,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;要多算安全账,把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与安全这个头等大事科学统筹起来,确保改革创新以更优策略、更高质量向前推进,在不断攻坚克难中取得经得起检验的一流业绩。

## 影中哲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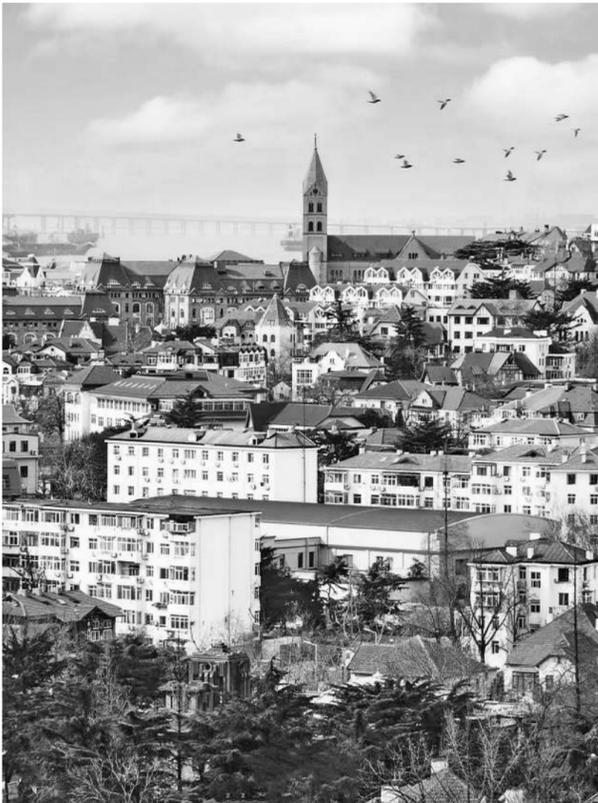
## 青岛街景——和谐之美更精彩

■李毅恒/摄影 慕佩洲/撰文

站在高处眺望,青岛老城区的建筑高低错落、鳞次栉比,红色屋顶掩映在翠绿色的松柏之中,宛如一幅弥漫着浓厚历史气息的画卷。学者俞平伯描写青岛景色的诗句“三面郁葱环碧海,一山高出尽红楼”,此时不觉在脑中浮现。

“建筑是凝固的音乐。”音乐之美,美在和谐;建筑之美,同样离不开和谐。一个美丽城市的建筑,不应是砖石瓦片的简单堆砌,更不应是千篇一律的“水泥森林”,不同风格特点的建筑交相辉映、彼此映衬,才能构成一幅和谐美丽的城市画卷。

人生亦是如此。我们每个人都社会这宏大乐章中的一个音符。真正的人生之美,并不在于我们各自随意率性地发展,而在于我们能否将丰富的个性融入集体。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,不仅是自然的和谐规律,也是人生的和谐规律。



## 当面讲真话,背后说好话

■史建民 袁建勇

## 谈心录

●当面讲真话,很多情况下意味着要敢于批评提醒。背后说好话,道出的是真情,赢得的是团结

党员干部身在组织之中,许多人还会进入党委班子。党员干部如何为提升党委班子的凝聚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?近日,一名领导干部在专题党课上与大家分享了一招,那就是:当面讲真话,背后说好话。

说话是一种能力、一门艺术,对党员干部来说,更是一种修养。一个领导班子里,大家天南海北聚到一起,每个人性格脾气、成长路径、做事习惯各不相同,遇到事情后,意见也不可能完全一致。这就要求党员干部说话不可任性而为,凡事善于从增进党委班子团结的大局出发,大事讲原则、小事讲风格,遇事多通气,掏心见胆,将心比心,不能随心所欲、无所顾忌。

然而现实工作中,少数党员干部在说话上还缺少一些涵养。有的信奉“事不关己,少说为佳”的处世哲学,怕讲真话得罪人、连累自己,话到嘴边留半句,总爱讲不痛不痒的空话套话;有的不但在背后说他人好话,还喜欢道听途说、夸大其词,甚至对人造谣中伤、挑拨离间……凡此种种,不仅不利于班子团结,还会损害一级党委的形象。党员干部人人都要本着对组织负责、对单位负责、对他人负责的态度,既敢于当面锣对面鼓地提意见,又善于发现他人闪光点,多当多指缺点、背后多道优点。

当面讲真话,很多情况下意味着要敢于批评提醒。一位哲人说,“要改变一个成年人的行为,认知、能力、提醒,三者同样重要”。“人非圣贤,孰能无过”,任何人都难免会犯错误。面对班子成员身上存在的缺点不足,不站出来提醒、不指出来批评,漠不关心、听之任之,这是党性不强的表现,也是对同志的极不负责。“难得是诤友,当面敢批评。”有话放到桌面上讲,开诚布公讲真话、指问题,及时“咬咬耳朵、

扯扯袖子”,才能让同志之间更加亲密,让矛盾问题无处遁形,让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更好发挥。

背后说好话,道出的是真情,赢得的是团结。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,总离不开他人的评价和评价他人。党委班子成员在一个集体共事,时常会在私底下有交流。班子成员之间有时不经意的几句简短评价,也会引起外界注意,招致议论。因此,党员干部身在班子之中,必须顾及自己的身份,多为集体着想,为班子团结负责,多宣扬班子成员的闪光点、传递正能量,久而久之,自然能增进班子成员的团结,增强一级组织的凝聚力。

讲话是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,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党员干部的作风。话风连着作风,表达力连着战斗力。党员干部须牢固树立党的事业第一、部队建设为重的思想,凡事多从集体利益出发,多为班子成员着想,对同志当面多指缺点,背后多赞优点,不断用点滴言行纯正班子风气、增进内部团结,开创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。

## 学而思

●生活作风不是小事,生活纪律不可小视

生活纪律是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之外”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的言行规范,涉及党员干部的个人品德、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,关系党的作风和形象。生活纪律作为党的六大纪律之一,主要明确了党员干部在物质生活、两性关系、家风家教、社会交往等方面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十一章第一百五十条至一百五十四条,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作了明确规定,为党员干部明确指出了生活中哪些事能做、哪些事不能做。

党员干部遵守生活纪律,首先要做到崇俭戒奢、艰苦朴素。党员干部在物质生活上树立艰苦朴素的理念,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,既是个人身心健康的重要保障,更是形成良好党风、政风和民风、社风的必要条件。毛泽东同志就是艰苦朴素的典范,他穿过的衣服、鞋袜,常常是补丁叠补丁,有一件睡衣他穿了20多年,里里外外打了73块补丁。党员干部的心灵犹如一块“阵地”,艰苦朴素之风不去占领,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就会乘虚而入。那些贪图享乐、虚荣攀比,沉迷于觥筹交错、沉醉于灯红酒绿生活的党员干部,往往会禁不住诱惑与考验,利用职务之便受贿、贪污,用不义之财为自己的奢靡享乐“买单”,最终一步步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生活奢靡、铺张浪费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,造成不良影响的,要给予党纪处分。“历览前贤国与家,成由勤俭破由奢。”党员干部要坚持把生活纪律摆在前面,落实在生活的方方面面,对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及时查找自身不足,坚持工作向高标准看齐、生活向低标准看齐,始终保持艰苦朴素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,坚决抵制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

两性关系既是婚姻、家庭生活中的重要关系,也是生活纪律规范的重点领域。在日常生活中,两性关系是检验党员干部爱情观、婚姻观、家庭观的试金石。对党员干部来说,合法、健康的两性关系受到党纪国法的保护,但权色交易、钱色交易、婚外情以及其他违背道德的两性关系破坏社会风气,损害党的形象,为党的纪律所不容。《条例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,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,造成不良影响的,要给予党纪处分;情节严重的,还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而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,则从重处分。“求名者,因好色欲而名必败;求利者,因好色欲而必衰;居家者,因好色欲而家业必荒;为官者,因好色欲而官业必堕。”“色”字头上加一刀,在被查处的党员干部中,见色起意、因色致贫而身败名裂、家庭破碎、身陷囹圄的并不少见。因此,党员干部要常修政之德、常怀律己之心、常思贪欲之害、常去非分之想,把两性关系严格限制在道德和婚姻家庭范围内,管好自己、守住道德和法纪底线。

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,家风是家庭成员在长期生产、生活中形成的一种道德文化风气。家风好坏对家庭成员乃至社会都有深刻影响。党员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、家庭私事,而是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体现。从各地有的对身边人失管失教、纵容、默许这些人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,反过来被身边人“拉下水”;有的大搞“近亲繁殖”“裙带关系”,上演“家族式腐败”,最终导致亲人们“同堂共审”,等等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,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,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要给予党纪处分;情节严重的,还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“积善之家,必有余庆;积不善之家,必有余殃”。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,以反面典型为戒,经常对

照生活纪律标准,从严管好家属子女,教育引导他们安分守己、本分做人,过好家庭关、亲情关。

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生活是“八小时之内”工作的延伸,并不能因为下了班、出了单位,就可以忽视或无视自己的身份,降低对自己的要求。共产党员的身份、义务、纪律标准等并不随着时空变化而变化,不可能进入公共场所就可以变为“社会人”,进入网络空间就可以变成“键盘侠”,甚至化身为网络“喷子”。《条例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,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在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,造成不良影响的,要给予党纪处分;若情节严重,还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“八小时之外”不是纪外之地,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更不是纪外之地。所以,党员干部在生活中也要时刻保持警醒,做到在岗不在岗一个样、网上网下一个样,为营造良好舆论生态作出表率。

生活作风不是小事,生活纪律不可小视。党员干部要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,深刻认识严守生活纪律的重要意义、全面把握生活纪律的内在要求,坚持把生活纪律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,防微杜渐,不断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,始终老老实实做人、干干净净做事。

【作者单位: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】



该系列谈文章刊发完毕,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。——编者

## 言简意赅

## 思想懒惰难成事

■海军军医大学 汪天玄

思想懒惰是指在工作中缺乏主动性、创造性,面对问题不积极思考解决方法,凡事因循守旧、按部就班,得过且过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,思想懒惰必然导致行动懒惰,行动懒惰必定难以成事。我们只有克服思想懒惰,做到善于思考、善于创新,才能通过思考寻找到解决问题的对策,继而在实践中攻坚克难。

克服思想懒惰,需要加强学习。学习上一偷懒,思想就会贫乏。我们应当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领域,立足自身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,选好学习内容,挤出学习时间,不断深钻细研。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来充实自己的头脑,才能逐渐形

成清晰、正确、科学的工作思路,真正做到“脑中有货”“胸中有策”。

克服思想懒惰,需要实践探索。思考是破解困难和矛盾的金钥匙。工作中时常会出现矛盾和问题,机械地照搬照抄过去的做法,问题解决了,矛盾无法破解,任务也完成不好。对工作实践中的问题,我们应主动思考研究,敢于突破固有经验和方法,主动创新、大胆尝试,想方设法破解遇到的矛盾问题,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,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。如此,再大的困难也能找到破解之策,顺利完成任务。

## 从身边事看修养

## 有感于“保证完成任务”

■刘振华 陆国玮

●和平年代,生死考验少了,但“保证完成任务”的命令意识一点不能少

笔者所在单位有名老班长,担任骨干10多年,每次组织给他安排任务,不管是难啃的“硬骨头”,还是不起眼的“琐事”,他从来不讲条件,回答永远都是干脆利落的一句话:“保证完成任务。”看似非常普通的一句话,充分反映出革命军人高度自觉的命令意识。

“服从命令,听从指挥”,是革命军人的基本职责,也是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重要体现。在我军历史上,刘邓大军“完全服从中央安排”千里挺进大别山,18军军长张国华“一切听从党安排”率军进藏……“服从命令,听从指挥”的例子比比皆是。然而不可否认,当前个别官兵自我意识较强,命令意识的“螺丝”出现了“松动”,对符合心意的执行起来坚决,对不合心意的则含糊、犹豫不决。如此选择性执行,不是军人应有的作风。要知道,军人是要上战场的,战场上必定会遇到难度和险度都远超平时的任务,甚至还会面临生死考验。如果平时就对组织的安排挑三拣四、挑肥拣瘦,那么战时如何做到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?和平年代,生死考验少了,但“保证完成任务”的命令意识一点不能少。历史和现实反复告诉我们,只有平时坚决做到组织让干啥就干啥,关键时刻才能指哪儿打哪儿,做到一声令下、一往无前。

“受命之日则忘其家,临阵之时则忘其亲,击鼓之时则忘其身。”“保证完成任务”,不是一时脑热的冲动,而应是矢志不移的理性自觉。我们要充分认清军令的严肃性,告诫自己“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”,将其落实到行动中,只要是上级下达的命令,就要想方设法不折不扣去完成,不因任务简单而敷衍应付,更不因任务繁重而讨价还价,自觉做到刚性执行、完整执行。

当然,光有高度自觉的命令意识还不够,“保证完成任务”的落脚点在于“完成任务”。换言之,就是思想上不仅要有“马上办”的决心意志,行动上还要有“过得硬”的能力素质作支撑,否则“保证完成任务”就是一句喊在嘴上的口号。青年官兵正处在人生黄金时期,学习能力强,精力旺盛,更要心怀本领恐慌,利用一切机会锻炼提升自己,不断厚实担当一面、可堪重任的能力素质。如此,当组织赋予我们任务时,哪怕挑战再大、困难再多,我们都能底气十足地回答一句——“保证完成任务”。

(作者单位:31633部队)